

周易集解
七





解集易周

(七)

撰衍星孫

周易集解卷七

下經豐傳第七

三三 離下
震上

豐亨。〔釋文〕豐芳忠反。字林匹忠反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此卦三陰三陽之例。當從泰二之四。而豐三從噬嗑上來之三。折四于五。獄中而成豐。故君子以折獄致刑。陰陽交故通。噬嗑所謂利用獄者。此卦之謂也。

〔集解〕鄭康成曰。豐之言僕。充滿意也。〔釋文〕

王假之。〔釋文〕假庚白反。至也。馬古雅反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乾爲王。假至也。謂四宜上至五。動之正成乾。故王假之。尙大也。

〔注〕大而亨者。
王之所至。

〔集解〕馬融曰。假大
也。〔釋文〕

勿憂宜日中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五動之正。則四變成離。離日中當五。在坎中。坎爲憂。故勿憂宜日中。離兩離象。照天下也。日中則昃。月盈則蝕。天地盈虛。與時消息。千寶曰。豐坎宮陰。世在五。以其宜中而憂其測也。坎爲夜。離爲晝。以離變坎。至于天位。日中之象也。殷水德。坎象盡敗而離居之。周伐殷。居王位之象也。聖人德大而心小。既居天位。而戒懼不怠。勿憂者。勸勉之言也。猶詩曰。上帝臨爾。无貳爾心。言周德當天人之心。宜居王位。故宜日中。

〔注〕豐之爲義。闡宏微細。通夫隱滯者也。爲天下之主。而令微隱者不亨。憂未已也。故至豐亨。乃得勿憂也。用夫豐亨不憂之德。宜處天中。以徧照者也。故曰宜日中也。

象曰。豐大也。明以動。故豐。

〔解〕崔憬曰。離下震上。明以動之象。明則見微。動則成務。故能大矣。

〔注〕音闡大
之大也。

王假之。尚大也。

〔解〕

姚信曰。四體震。王假大也。四宜之五。得其盛位。謂之大。

〔注〕

大者。王之所尚。故至之也。

勿憂宜日中。

〔解〕

九家易曰。震動而上。故勿憂也。日者君中者五。君宜居五也。謂陰處五。日中之位。當傾仄矣。

宜照天下也。

〔解〕

虞翻曰。五動成乾。乾爲天。四動成兩離。重明麗正。故宜照天下。謂化成天下也。

〔注〕

以勿憂之德。故宜照天下也。

日中則昃。

〔釋文〕吳孟作稷。

〔解〕 荀爽曰。豐者至盛。故日中下居四日。艮象也。

月盈則食。〔釋文〕食。或作蝕。非。

〔解〕 虞翻曰。月之行。生震見兌。盈於乾甲。五動成乾。故曰盈。四變體噬嗑。食。故則食。此豐其屋。蔭其家也。

〔集解〕 鄭康成曰。言皆有休已。無常盛也。〔公羊疏〕

天地盈虛。與時消息。而況於人乎。況於鬼神乎。

〔解〕 虞翻曰。五息成乾。爲盈。四消入坤。爲虛。故天地盈虛也。豐之既濟。四時象。其乾爲神。人。坤爲鬼。鬼神與人。亦隨時消息。謂人謀鬼謀。百姓與能。與時消息。

〔注〕 豐之爲用。困於艮。食者也。施於未足。則尙豐。施於已盈。則方溢。不可以爲常。故具陳消息之道者也。

象曰。雷電皆至。豐。

〔解〕 荀爽曰。豐者。陰據不正。奪陽之位。而行以豐。故折獄致刑。以討除之也。

君子以折獄致刑。

〔解〕虞翻曰：君子謂三噬嗑四失正，係在坎獄中，故上之三折，四入大過死象，故折獄致刑，兌折爲刑，賁三得正，故无敢折獄也。

〔注〕文明以動，不失情理也。

初九遇其配主。〔釋文〕配，鄭作妃。

〔解〕虞翻曰：妃嬪謂四也。四失位在震爲主，五動體姤遇，故遇其配主也。

〔注〕處豐之初，其配在四，以陽適陽，以明之動，能相光大者也。

〔集解〕鄭康成曰：嘉耦曰妃。〔釋文〕

雖旬无咎，往有尙。〔釋文〕句如字，王肅尙純反，或音唇，荀作均，劉賔作鈞。

〔解〕虞翻曰：謂四失位，變成坤，應初坤數十，四上而之，五成離，離爲日。

〔注〕旬均也。雖均无咎。往有尙也。初四俱陽爻。故曰均也。

〔集解〕鄭康成曰。初修禮上朝四。四以匹敵恩厚待之。雖留十日不爲咎。〔詩疏〕

象曰。雖旬无咎。過旬災也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體大故過旬災。四上之五。坎爲災也。

〔注〕過均則爭。交斯叛也。

六二。豐其蔀。日中見斗。往得疑疾。〔釋文〕蔀。音部。王虞同。蒲戶反。王肅。普苟反。鄭薛作菩。見斗。孟作見主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日蔽雲中。稱蔀。蔀小謂四也。二利四之五。故豐其蔀。噬嗑離爲見象。在上爲日中。艮爲斗。斗七星也。噬嗑艮爲星爲止。坎爲比中。巽爲高舞。星上於中而舞者。北斗之象也。離上之三。隱坎雲下。故曰中見斗。四往之五。得正成坎。坎爲疑疾。故往得

疑疾也。

〔集解〕馬融曰。蔀。小也。鄭康成曰。菩。小席。薛氏同。〔并釋文〕陸希聲曰。蔀。茂盛周匝之義。〔漢上易〕

有孚發若吉。

〔解〕

虞翻曰。坎爲孚。四發之五成坎。孚動而得位。故有孚發若吉也。

〔注〕

蔽覆暖郭光明之物也。處明動之時。不能自豐以光大之德。既處乎內。而又以陰居陰。所豐在蔽。幽而无覩者也。故曰豐其蔀。日中見斗也。日中者明之盛也。斗見者闇之極也。處盛明而豐其蔀。故曰日中見斗。不能自發。故往得疑疾。然履中當位。處闇

不邪。有孚者也。若辭也。有孚可以發其志。不困於闇。故獲吉也。

象曰。有孚發若。信以發志也。

〔解〕

虞翻曰。四發之五。坎爲志也。九家易曰。信者于五。然後乃可發其順志。

九三。豐其沛。日中見沫。

〔釋文〕沛。本或作旆。謂旆幔。又普貝反。王虞豐蓋反。又補賴反。徐普蓋反。子夏作沛。鄭于作章。沫。徐武蓋反。又亡對反。微昧之光也。字林作昧。亡太反。云斗杓後星。鄭作昧。

〔解〕

虞翻曰。日在雲下。稱沛。沛。不明也。沫。小星也。噫。嗑離爲日。艮爲沫。故日中見沫。上之三。日入坎雲下。故見沫也。九家易曰。大暗謂之沛。沫。斗杓後小星也。

〔注〕

沛。旆幔。所以禦盛光也。沫。微昧之明也。應在上六。志在乎陰。雖愈乎以陰處陰。亦未足以免於闇也。所豐在沛。日中則見沫之謂也。

〔集解〕

子夏傳曰：沛，小也。昧，星之小者。〔釋文〕：馬融曰：昧，星之小者。鄭康成：干寶曰：章，祭祀之蔽膝。服虔曰：昧，日中而昏也。薛氏曰：昧，輔星也。姚信曰：沛，滂沛也。王肅曰：沫音妹。〔并同〕。陸希聲曰：沫者，斗概，謂斗之輔星。斗以象大臣，概以

象家臣。

〔撮要〕

折其右肱，无咎。〔釋文〕：肱，姚作股。

〔解〕

虞翻曰：兌爲折，爲右。噬嗑，艮爲肱。上來之三，折艮入兌，故折其右肱之三得正，故无咎也。

〔注〕

施明則見沫而已。施用則折其右肱，故可以自守而已。未足用也。

〔集解〕

鄭康成曰：三，艮爻。艮爲手，牙體爲巽。巽又爲進退，手而便於進退，右肱也。猶大臣用事於君，君能誅之，故无咎。〔儀禮疏〕

象曰：豐其沛，不可大事也。

〔解〕

虞翻曰：利四之陰，故不可大事。

〔注〕

明不足也。

折其右肱。終不可用也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四死大過。故終不可用。

〔注〕雖有左在。不足用也。

九四。豐其蔀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蔀。蔽也。噬嗑離日之坎。雲中。故豐其蔀。象曰。位不當也。

〔注〕以陽居陰。豐其蔀也。

日中見斗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噬嗑日在上。爲中。止之三爲巽。巽爲入。日入坎雲下。幽伏不明。故日中見斗。象曰。幽不明。是其義也。

遇其夷主。吉。

〔解〕

虞翻曰：震爲主，四行之正成明夷，則三體震爲夷主，故遇其夷主，吉也。案四處上卦之下，以陽居陰，履非其位，而上比於五，故曰遇也。夷者，傷也。主者，五也。謂四不期相遇，而能上行傷五，則吉，故曰遇其夷主，吉行也。

〔注〕

得初以發夷主吉也。

象曰：豐其蔀，位不當也。日中見斗，幽不明也。

〔解〕

虞翻曰：離上變入坎雲，下故幽不明，坎幽也。

遇其夷主，吉行也。

〔解〕

虞翻曰：動體明夷，震爲行，故曰吉行。

六五來章，有慶譽，吉。

〔解〕

虞翻曰：在內稱來，章顯也。慶謂五陽出稱慶也。譽謂二多譽，五發得正，則來應二，故來章有慶吉也。

〔注〕

以陰之質來適尊陽之位，能自光大，章顯其德，獲慶譽也。

象曰六五之吉有慶也。

〔解〕

虞翻曰動而成乾乾爲慶。

上六豐其屋蔀其家。

〔按〕說文豐其屋字作豐云大屋也。

〔解〕

虞翻曰豐大蔀小也。三至上體大壯屋象。故豐其屋。謂四五已變。上動成家人。大屋見則家人壞。故蔀其家。與泰二同義。故象曰天際祥明。以大壯爲屋象故也。

〔注〕

屋藏蔭之物。以陰處極。而最在外。不履於位。深自幽隱。絕跡深藏者也。既豐其屋。又蔀其家。屋厚家覆。闇之甚也。

闕其戶。闕其无人。三歲不覿凶。

〔釋文〕闕苦鵠反。徐苦鵠反。一音苦鹹反。姚作闕。孟作窒。並通。

〔解〕

虞翻曰。謂從外闕三應。闕空也。四動時。坤爲闕。戶闕故闕其戶。坤爲空虛。三隱伏坎中。故闕其无人。象曰。自藏也。四五易位。噬嗑離目爲闕。闕人者。言皆不見。坎爲三歲。坤冥在上。離象不見。故三歲不覿凶。干寶曰。在豐之家。居乾之位。乾爲屋宇。故曰

豐其屋。此蓋記紂之修造璿宮玉臺也。蔀其家者。以記紂多傾宮之女也。社稷既亡。宮室虛曠。故曰闕其戶。闕其无人。闕无人貌也。三者天地人之數也。凡國於天地。有興亡焉。故王者之亡其家也。必天示其祥。地出其妖。人反其常。非斯三者。亦弗之亡也。故曰三歲不覿凶。然則璿室之成。三年而後亡國矣。案上應于三。三牙離。巽爲戶。離爲目。目而近戶。闕之象也。既屋豐家蔀。若闕地戶。闕寂无人。震木數三。故三歲致凶於災。

〔注〕雖闕其戶。闕其無人。棄其所處。而自深藏也。處於明動尙大之時。而深自幽隱。以高其行。大道既濟而猶不見。隱不爲賢。更爲反道。凶其宜也。三年豐道之成。治道未濟。隱猶可也。既濟而隱。是以治爲亂者也。

〔集解〕馬融鄭康成曰。闕。無人貌。〔釋文〕

象曰。豐其屋。天際翔也。〔釋文〕翔。鄭王肅作祥。〔按〕李鼎祚本亦作祥。

〔解〕孟喜曰。天降下惡祥也。

〔注〕翳光最甚者也。

〔集解〕鄭康成曰。際當爲療。療病也。〔釋文〕

闕其戶。闕其無人。自藏也。〔釋文〕藏。如字。衆家作戕。慈羊反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謂三隱伏坎中。故自藏者也。

〔注〕可以出而不出。自藏之謂也。非有爲而藏。不出戶庭。失時致凶。況自藏乎。凶其宜也。

〔集解〕

馬融王肅曰戕殘也。鄭康成曰戕傷也〔并釋文〕

三三

艮下
離上

旅小亨旅貞吉。

〔解〕

虞翻曰。賁初之四。否三之五。非乾坤往來也。與噬嗑之豐同義。小謂柔。得貴位而順剛。麗乎大明。故旅小亨。旅貞吉。再言旅者。謂四凶惡。進退无恆。无所容處。故再言旅惡而懲之。

〔注〕

不足全夫貞吉之道。唯足以爲旅之貞吉。故特重曰旅貞吉也。

〔集解〕

王肅曰。旅軍旅也。〔釋文〕

彖曰。旅小亨。

〔解〕

姚信曰。此本否卦。三五交易。去其本體。故曰客旅。荀爽曰。謂陰升居五。與陽通者也。

柔得中。乎外而順乎剛。止而麗乎明。是以小亨旅貞吉也。

〔解〕蜀才曰。否三升五。柔得中於外。上順於剛。九五降三。降不失正。止而麗乎明。所以小亨旅貞吉也。

〔注〕夫物失其主則散。柔乘於剛則乖。既乖且散。物皆羈旅。何由得小亨而貞吉乎。夫陽爲物長。而陰皆順陽。唯六五乘剛而復得中乎外。以承於上。陰各順陽。不爲乖逆。止而麗明。動不履妄。雖不及剛得尊位。恢宏大通。是以小亨。令附旅者不失其正。得其

所安也。

旅之時義大矣哉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以離曰麗天。懸象著明。莫大日月。故義大也。

〔注〕旅者。大散。物皆失其所居之時也。咸失其居。物願所附。豈非知者有爲之時。

象曰。山上有火。旅。

〔解〕侯果曰。火在山。其勢非長久。旅之象也。

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。

〔解〕虞翻曰：君子謂三離謂明艮爲愼，兌爲刑，坎爲獄，賁初之四獄象不見，故以明愼用刑而不留獄，與豐折獄同義者也。

〔注〕止以明之，刑戮詳也。

初六：旅瑣瑣，斯其所取災。〔釋文〕瑣瑣，或作瑣字者，非也。

〔解〕陸績曰：瑣瑣，小也。艮爲小石，故曰旅瑣瑣也。履非其正，應離之始，離爲火，艮爲山，以應火災，焚自取也，故曰斯其所取災也。

〔注〕最處下極，寄旅不得所安，而爲斯賤之役，所取致災，志窮且困。

〔集解〕馬融曰：瑣瑣，疲弊貌。〔釋文〕鄭康成曰：瑣瑣，猶小小也。爻牙體艮，艮小石，小小之象。三爲聘客，初與二其介也。介當以篤實之人爲之，而用小人瑣瑣然，客主人爲言不能辭曰非禮，不能對曰非禮，每者不能以禮行之，則其所以得罪。〔儀禮疏〕

王肅曰：瑣瑣，細小貌。〔釋文〕

象曰：旅瑣瑣，志窮災也。

〔解〕虞翻曰：瑣瑣，最弊之貌也。失位遠應之正介坎，坎爲災，告艮手爲取，謂三動應坎，坎爲志，坤稱災，故曰志窮災也。